**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一、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参考图片** | **备注** |
| 1 | 监室床具（W型） | **▲**1.规格尺寸：2000mm长\*800mm宽\*440mm高。（所有尺寸误差范围为±5mm)**★**2.床具由床板、床架、床箱、侧板及固定焊接件等组成。**▲**3.床体上铺经脱水处理过的优质实木板作为床的铺板，厚度为20mm，木板表面喷涂木器专用清漆防腐蚀，木板与框架用螺栓连接牢固，床板表面与框架表面平齐，固定好后所有螺栓孔作隐蔽处理，从床体任一部位都接触不到固定螺栓。 **▲**4.床具主框架采用50\*50\*2.5mm优质镀锌钢管成型后半圆角(圆角R20)组焊而成。 **▲**5.床板下方加强横梁采用20\*40\*2.5mm镀锌方钢组焊而成。 **▲**6.床体平端设有放置杂物的床箱，床箱采用1.5㎜厚镀锌优质锌合板制作，床箱高度310mm-340mm，深度为500mm，床体周框弯角处均作圆润处理，无尖角。7.床箱侧板钢印不可拆卸的永久性产品标志，文字内容包括：产品代号、床具型号、制造企业名称或商标、执行标准号、售后服务电话等。**▲**8.地脚采用≧4.0㎜钢板制作，床具的安装床脚可通过床脚用倒置防拆卸螺栓与地面连接。 9.表面磷化处理：采用看守所床具专用静电塑粉【耐酸碱盐不锈掉漆生锈】10.外观：所有金属件采用热镀锌材料，表面涂层为静电喷塑，色泽均匀，无露底、气泡、明显堆积、锈点、锈斑、剥落、划伤等缺陷。11.工艺：焊接部分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型材表面经除油，去绣，酸洗，表调，磷化后双面高温静电喷塑，高温固化而成，喷涂表面光滑、平整、无颗粒、气泡、渣点。**★**12.符合公安部发布的《GA1010-2012看守所床具》标准。 | 662 | 张 | d7e757d02d6c692d5892aaf1e6844f0 |  |

**二、综合要求**

1、投标人所投货物各项指标符合或优于本次货物招标的技术条件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各章节条款的内容和顺序逐项作出实质性应答。无论招标文件如何表述，评标人欢迎投标人尽可能用数据响应技术要求。所投产品的技术要求与所规定货物技术要求的任何偏离都必须逐条列入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任何不按此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承担被拒绝接受的风险。中标后，投标人在合同谈判中的任何偏离都不得超越此偏离表中已被采购人确认的条款。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指明所投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及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的详细说明、详细的交货清单、验收标准、技术资料以及必须的备件。

4、所供货物必须为原装品牌产品。

5、货物到场经采购人初验合格后方可交验。

6、供货时资料要求：

（1）提供货物、清单、技术资料和货物制造、执行的标准、规范的名称和代号。

（2）提供货物的出厂合格证。

（3）提供本次产品的质量抽检报告（由法定第三方机构出具），作为交货的依据之一，不提供视乙方为违约。

**三、服务要求**

**▲**（一）实施要求

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实施计划②供货、运输、安装、调试③验收措施④技术人员配备⑤物力调配的相应保障措施⑥应急措施。

**▲**（二）质量保证方案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提供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产品性能、使用寿命及效果②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三）设备保障

投标人提供产品制造商的生产车间和相关设备的清单和图片。

（四）售后服务方案

**▲**1、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②响应时间、响应方式。

2、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货物）质保期限**3**年（从安装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期内中标方接到采购人反映电话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72 小时解决问题，如出现超过72小时未维修好，中标方应向采购人提供同类新产品替代，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质保期外，中标人只收取材料费。

3、安装调试后，中标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现场操作培训，通过培训使用户人员了解设备（货物）工作原理，熟悉设备（货物）的安装及使用、维护方法，掌握各种设备（货物）的初始化及故障诊断、定位和排除技能。

4、设备（货物）正式使用后，定期回访用户，当设备（货物）出现重大缺陷问题而影响到采购人实际应用时需及时响应并派人到现场解决。

**▲四、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应提供该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需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处于有效期内。

**五、中标人的职责**

1、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设备（货物）、品牌和类型及主要部件必须与实际提供给采购人的产品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利拒收并追究中标人因此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和相应的责任。

 2、中标人应提供供货产品的全套技术资料。

3、中标人在项目验收时需提供详细完整的验收报告书。

**★六、实质性条款要求（以下条款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承诺函的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人须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全部采购货物数量要求。

2、投标人须承诺：所投产品出厂检测合格、全新、未启封过，无假货。

3、投标人须承诺：所供产品均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环保等标准。

4、投标人须承诺：质保期内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投标人应予以全部免费维修，经两次维修仍无法达到正常使用的产品，应予以免费更换。用于更换的产品应与原产品同款，确无同款产品时，在参数、性能等方面不得低于原款产品，并须经采购人确认。保修期满后，供应商应提供良好的后续维修服务，服务响应及完成时间同保修期内的约定，只收取材料及配件成本费。

5、投标人须承诺：投标人根据产品的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安全责任自负，包括从制造商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运输、装卸、安装等一切费用。

**备注：**

**（1）“★”内容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应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的“实质性条款响应”处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若“★”内容项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则投标人应将相关证明材料附至第六章“技术服务偏差表”（二）其他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内容项为重要要求，投标人未达到这些要求或未响应将影响评分。**